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15 元/股的 85%（即 17.13 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

股价格为 24.8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6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81 元/股调整为 24.51 元/股。

2、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1 元/股调整为 24.41 元/股。

3、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41 元/股调整为 24.37 元/股。

4、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4.37 元/股向下修正为 20.1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15 元/股的 85%（即 17.13 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明新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20.15 元/股），则本次“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